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6,19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5,552,000元，增幅約52.1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002,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65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464	5,861	16,195	10,643
銷售成本		(7,037)	(5,062)	(12,903)	(9,557)
毛利		2,427	799	3,292	1,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448	107	7,531	2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	(67)	(141)	(150)
行政開支		(1,525)	(869)	(2,633)	(1,710)
經營溢利／(虧損)	5	8,281	(30)	8,049	(498)
財務費用	6	—	(156)	—	(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81	(186)	8,049	(656)
所得稅開支	7	(47)	—	(47)	—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8,234	(186)	8,002	(65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07	(186)	7,975	(656)
非控股權益		27	—	27	—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8,234	(186)	8,002	(6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9	0.044	(0.001)	0.043	(0.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權費用		701	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794	12,371
投資物業	11	5,154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49	13,081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082	6,598
應收貿易賬款	12	5,069	3,069
土地租賃權費用		18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	1,7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2	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5	11,770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9,455	23,419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048	3,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419	9,384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2,467	13,16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988	10,258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37	23,339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00)
		<hr/>	<hr/>
資產淨值		25,637	17,339
		<hr/>	<hr/>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8,743	18,743
儲備		6,571	(1,40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5,314	17,339
非控股權益		323	–
		<hr/>	<hr/>
		25,637	17,339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										
<i>止六個月</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22,799	3,734	1,500	(40,347)	17,339	-	17,3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975	7,975	27	8,0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96	29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22,799</u>	<u>3,734</u>	<u>1,500</u>	<u>(32,372)</u>	<u>25,314</u>	<u>323</u>	<u>25,637</u>	
<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i>										
<i>止六個月</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1,733)	3,734	1,500	(59,974)	(26,820)	-	(26,82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6)	(656)	-	(6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1,733)</u>	<u>3,734</u>	<u>1,500</u>	<u>(60,630)</u>	<u>(27,476)</u>	<u>-</u>	<u>(27,4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867)	22,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8)	(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85)	90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0	47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	1,377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已就收購一家防火技術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公司9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其主要業務，並擴展至提供防火技術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法編製。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本公司會調整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以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在最終於權益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於報告期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之收益表中入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

會計政策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止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亦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消防器材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產品	8,835	5,861	15,566	10,643
提供服務	629	—	629	—
	<u>9,464</u>	<u>5,861</u>	<u>16,195</u>	<u>10,6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	—	17	—
雜項收入	570	107	653	276
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861	—	861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	6,000	—	6,000	—
	<u>7,448</u>	<u>107</u>	<u>7,531</u>	<u>276</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6,912</u>	<u>5,968</u>	<u>23,726</u>	<u>10,91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資料申報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分部：

- (i) 消防器材銷售分部—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產品；及
- (ii) 諮詢及測試服務分部—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查服務(自收購附屬公司後於期內開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消防器材	諮詢及 測試服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66	629	16,195
分部業績	2,926	367	3,293
未分配收入及成本			4,756
除稅前溢利			8,049
稅項			(47)
期間溢利			8,002
分部資產	34,642	3,462	38,104
未分配分部資產	—	—	—
資產總值	34,642	3,462	38,104
分部負債	12,232	235	12,467
未分配分部負債	—	—	—
負債總值	12,232	235	12,467
資本開支	5,834	621	6,455
折舊	1,145	12	1,157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營業分部—銷售消防器材，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及其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權費用攤銷	4	4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9	390	1,157	79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87	7	418	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6	25	251	50
員工成本	999	373	1,869	604
核數師酬金	-	-	-	-
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	(861)	-	(861)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回*	(6,000)	-	(6,000)	-
	<u>4</u>	<u>4</u>	<u>9</u>	<u>9</u>

* 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回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	156	-	158
	<u>-</u>	<u>156</u>	<u>-</u>	<u>158</u>

7.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對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本集團於期內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25%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47	-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走勢為不明朗，故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7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656,000元)及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187,43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72	8,703	148	148	12,371
添置	-	639	23	25	6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3	770	893
期間折舊撥備	(99)	(884)	(137)	(37)	(1,15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73</u>	<u>8,458</u>	<u>157</u>	<u>906</u>	<u>12,794</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69	10,515	189	232	14,505
添置	-	6	7	-	13
出售	-	(51)	-	(29)	(80)
年度折舊撥備	(197)	(1,767)	(48)	(55)	(2,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u>3,372</u>	<u>8,703</u>	<u>148</u>	<u>148</u>	<u>12,371</u>

樓宇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u>5,154</u>	-
於期末／年末	<u>5,154</u>	-

投資物業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69	3,069
減值	-	-
	<u>5,069</u>	<u>3,069</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海外客戶一般獲延長至三至四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2,511	1,613
31 – 60日	879	386
61 – 90日	655	241
90日以上	1,024	829
	<u>5,069</u>	<u>3,069</u>

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045	2,240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8	24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2	380
逾期超過三個月	544	205
	<u>5,069</u>	<u>3,06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證。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715	1,362
31 – 60日	41	519
61 – 90日	76	207
90日以上	2,216	1,689
	<u>3,048</u>	<u>3,777</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62	1,333
應計費用	596	595
客戶墊款	560	1,931
應付增值稅	246	270
財務擔保虧損撥備(附註a)	190	190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附註b)	5,065	5,065
	9,419	9,384

- a) 前關連公司獲授之相關違約銀行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所產生之本公司財務擔保虧損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90	23,940
期內／年內計提	-	190
前關連公司償還銀行貸款	-	(23,940)
	190	190

- b) 銀行貸款相關開支撥備指相關銀行貸款之將予支付累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5,065	4,411
期內／年內計提	-	654
	5,065	5,065

利息人民幣4,750,000元將根據減免利息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償還。

15.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0.1元之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0,000	18,743

16. 資本儲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盈餘撥回 人民幣千元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3)	-	(1,733)
直接控股公司豁免應付款項回撥	-	24,532	24,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33)	24,532	22,799

於一九九六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的投資者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的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90%權益。黎明從事提供防火科技諮詢、測試及檢測服務。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方式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以黎明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黎明的非控股權益。

黎明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3
應收貿易賬款	4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57
非控股權益	(296)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 收益中確認之議價收購之收益	(861)
	<hr/>
以現金支付	<u>1,800</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00元及約人民幣140,000元。

自收購以來，黎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629,000元及約人民幣271,000元。

倘若合併於期初進行，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8,873,000元及約人民幣8,950,000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6	346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982	837
五年以上	449	737
	<hr/>	<hr/>
	1,677	1,920
	<hr/> <hr/>	<hr/> <hr/>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19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17%。經濟開始復甦，而且公司銷售部亦接多了訂單。此外，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來自現有及新客戶之新產品銷售亦使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2,90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3,29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08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10%增加約十個百分點至20%，主要由於集團在銷售成本控制上改善了，而且新產品／服務具較高毛利率，令到營業額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達人民幣7,53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售賣廢料人民幣653,000元，應收前控股股東貸款減值撥回人民幣6,000,000元及合併產生之議價收購人民幣861,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64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乃因為經濟規模及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2,63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98%，主要因為工資在上升。

財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已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000元)。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8,00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656,000元)。按上述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溢利。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按2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由於未能確定可見將來之盈利狀況，本集團並沒有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88,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5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6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46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082,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069,000元、流動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8,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89,000元、應收關連公司約人民幣512,000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5,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048,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419,000元。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3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3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展望

在中國房地產行業迅猛發展及不斷加強消防法律的背景下，防火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將不斷提高。世界各國從中國採購消防器材的數量也與日俱增。而本公司的氣瓶產品不僅可以用於消防器材，也可以用於醫療、汽車、環保等多個行業，行業前景良好。本公司也致力於開拓新產品、擴大客戶資源及擴展其他消防相關業務。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購買一幢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的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5,154,000元。本公司正尋找潛在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向兩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黎明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防火安全測試服務。誠如上海消防網（www.fire.sh.cn）所載，上海有23家公司獲授權提供防火科技諮詢及測試服務，而黎明為獲授權提供商之一。此外，根據上海市消防協會文件（滬消協（秘）[2011]7號），有24家防火科技服務公司已通過二零一零年年檢，而黎明通過消防設施技術檢測單項資質二級。

本公司認為，鑑於上海僅有23至24家公司獲批准提供防火測試服務，因此該市場存在業務拓展潛力。然而，根據上海市政府政策，所有新建樓宇均須通過防火安全測試，而所有現有樓宇亦須接受防火安全年檢。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黎明以拓展有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未來計劃

本公司擬加強內部管理，提高營運效率、開拓新產品及控制產品成本。發展國內營運網點及出口代理商來擴大銷售。在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資源後，提高設備使用率並擴大生產。本公司將開展多種經營以提高本公司業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 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附註2)	71.05%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附註2)	71.05%
華多利投資中國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28,000	8.87%
李月華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Best Forth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Ample Cheer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628,000(附註3)	8.87%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16,628,000(附註3)	8.87%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7,534,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本公司16,628,000股H股擁有保證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Best Forth Limited持有Ample Cheer Limited的80%權益，而李月華則擁有Best Forth Limited的100%權益。
4.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0%權益，而饒浚浙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3%權益。因此，饒浚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5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